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6)

有關盈利警告之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之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預期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將錄得虧損。經董事會對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進一步審閱後，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將錄得淨虧損約234,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淨溢利約14,200,000港元。

根據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本公司所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該預期淨虧損主要是歸屬與Hota集團相關的一些事項，包括：（i）誠於該公告中所披露之應收合營公司（Hota (USA)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張家港永峰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統稱「**Hota集團**」）款項之全額減值虧損約港幣 222,000,000元；（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本集團於Hota (USA)之系列A優先股之投資）之公平值按相關會計準則需作減值虧損約港幣11,700,000元；及（iii）利息收入及金融及管理諮詢服務收入分別減少約港幣13,100,000元及港幣1,500,000元，此乃由於截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Hota集團所徵收之利率較二零一五同期有所下降、以及由於於相關期間起停止向Hota集團應計上述收入。董事會欲強調以上作出之減值並不會對本集團目前之現金流及營運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進一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為基準。本公司目前仍在核實有關賬目，並有待確認。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張維文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玉珺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家驊先生、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hoenitron.com 內。